

屏東縣民生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105.9.30屏府教特字第10570241300號函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手機管理原則、108年6月7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、109年3月30日屏府教學字第10911698800號、109年8月12日屏府教學字第10929901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手機，建立正確的手機使用觀念，學習尊重他人觀念養成，維護校園安全及班級上課秩序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三、管理方式：1. 由家長簽署申請書，會知班級導師及教導處後學生方能帶手機到校使用。
2. 非學校規範手機使用時間所攜帶之手機一律關機(包含關閉鬧鈴、聲響…等所有功能設定)。
3. 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，經老師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使用完畢後必須立即關機。
4. 學生對於自己所攜帶的手機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，手機遺失必須自行負責。
- 四、違規處理：1. 學生違反使用手機規範時，所攜帶之手機必須立即繳交導師或教導處暫時代為保管，並告知家長相關情節，再次向家長說明學校手機管理規範後由家長領回手機。
2. 凡違反上述規範，經勸導仍累犯達三次者，則取消該生攜帶手機到校之權利三個月。
3. 遭取消攜帶手機到校權利者，如仍有攜帶手機到校之需求，須於三個月後重新提出申請。
4. 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而私自攜帶手機到校者，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手機交導師或教導處暫時代為保管，向家長說明學校手機管理規範後，由家長領回手機。經勸導仍再犯者，則規範其不得攜帶手機到校，並且六個月內不得提出攜帶手機到校之申請。
5. 經老師同意使用行動電話時，僅限於緊急通話，不得有玩遊戲、聽音樂、拍照、錄音、上網…等情形，否則視同違規處理。
- 五、本管理辦法經109.8.29校務會議討論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：

教師兼
訓導組長 葉 芄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陳文德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吳淑珍

校長：

屏東縣民生
國民小學校長 洪嘉宏

屏東縣民生國民小學

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民生國小____年____班，
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範，
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學校訂
定之手機

相關管理規範及處置措施。此致

屏東縣民生國民小學

申請人(簽章): _____ (家長或監護人)

與學生關係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

級任導師 _____ (簽名確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